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9年度司催字第281號

聲請人 林依蕾 住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1段125巷8號2樓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28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健華西藥有限公司莊登雲	永豐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09年12月20日	88,560元	AN1703018	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